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报名机构需具有土地评估三级或以上资质，须在相关文件规定的期限及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按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

（三）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在中选后不得将该项目再转包，否则取消服务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列入我局服务机构黑名单；

（四）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内容：开展2026年度一级市场土地出让、协议出让、划拨土地补办出让、变更土地使用条件补缴出让金、房改房和集资房等福利性住房办理出让手续及国有建设用地收回等业务涉及的土地等评估，作业期限至2027年4月30日。

(二) 服务要求：选取3家评估机构共同承担评估业务，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房改房和集资房等福利性住房办理补办出让评估业务由上述3家机构轮流作业；涉及其他评估业务时，再以现场摇号方式从3家机构中随机选取1家承接业务。收到评估委托和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作业并向委托方出具有效的评估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丰顺县。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方式和预算

1、公开选取方式：本次采用中介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

2、采购预算：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区间80万元-90万元，具体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项目费用标准按《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及相关收费标准核算评估费用，并参照《关于印发〈丰顺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丰府办函〔2022〕164号）下浮20%，按实际委托业务结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3、其他：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17时30分。

五、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要求承担评估任务；收到评估委托和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作业并向委托方出具有效的评估报告。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七、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联系地址：梅州市丰顺县新世纪广场北路1号；

联系电话：0753-6686621。

采购单位：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6年4月28日

